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石新华 () 印证字第 039 号

石家庄市维美印刷有限公司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上京村西工业区

刘会娜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

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(不含商标、票

据、保密印刷)

经营范围

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

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